

证券代码：832296

证券简称：天维尔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311,9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94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311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311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容

诚审字[2024]518Z0420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311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以及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311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19,596,174.91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71,8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311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311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311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谢浩强、罗晓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